

實例研析系列

# 民事訴訟法 第四冊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李淑明 著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enact a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5>

# 民事訴訟法

## 第四冊

---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 序 言

這本小書的問世，代表著本系列叢書，就此畫下完美的句點！

回想第一次有了動筆撰寫民事訴訟法教科書的念頭，可以追溯到十年前；換言之，這四本小書，代表著筆者的十年心血與研究成果。在寫著這篇自序時，心情確實有些激動……應該是為自己的持之以恆與努力不懈而感動吧？還是小小的成就感呢？或者是～二者兼而有之？

不少讀者為筆者竟然將「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這個令人厭煩又頭痛的科目，寫成四本「磚頭書」，而不是輕薄短小的重點整理或解題書之類既快速又經濟的考試用書，大感不解。雖說這是個講求效率的世界，可講求方法、效率是一回事，如何穩紮穩打的學習，又是另一回事，更重要的是～這兩件事，絲毫沒有衝突或矛盾！

通過國家考試是大多數法律人一致的目標，正因為如此，學習的過程萬不可只求速成，否則，您對於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了解，就好比是不打地基即開始蓋房子，大風輕輕一吹，房屋即搖搖欲墜；就算不談這些大道理，以現在國家考試（尤其是二試）的難度來說，出題委員絕對有辦法以一道實例題即可讓您的「民事訴訟法」程度現出原形。

「民事訴訟法」的課程多安排在大三，表示當您在看著本系列叢書時，已經不再是法律的初學者，對於該如何學習法律才能學得好、學得踏實，心裏早有個譜；接下來即是找一本適合自己的教科書。



一本能夠稱得上「好」的民事訴訟法教科書，該怎麼寫呢？這是筆者首先面臨的考驗。教科書嘛，最基本的當然得將每個條文解說一遍；但如果只是把條文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重新敘述一遍，再加上學說與實務見解的整理，對讀者的幫助實在很有限。大多數法律人的罩門，倒不是看不懂這些理論，而是不知該如何將抽象的理論運用到實務案例。於是，筆者列了三大「指導原則（寫作方針）」，開始動筆寫下心目中最理想的那一套民事訴訟法教科書：

- 一、按程序進行的步驟，架構本書體系。
- 二、以近千個案例，說明理論的運用方式。
- 三、以全真考題，驗收學習成果。

本系列叢書的前三冊，已將民事訴訟程序，從第一審到再審，乃至於抗告程序，以案例為導向再配合全真考題的練習，詳細的解說；這本小書則是延續前三本的寫作方法，再接再厲的說明督促程序、保全程序，還有「家事事件法」。

一談到家事事件法，這套公布施行至今尚不滿十年的法案，為原本即已相當繁複的民事程序法，再添上一筆；單單是為了弄清楚各種家事事件的屬性，就已經讓法律人忙得分身乏術，更別說極具變化的訴訟與非訟法理的交錯適用，實在讓人摸不著頭緒。筆者於本書【第五講】，不吝分享自己的學習心得，就家事事件法重新架構，並且於【第六講】整理兩種最惹人心煩的題型，相信您在讀完這幾個單元後，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的體系，頓時連成一氣。

為了以實例問題驗收成果並且整理思路，筆者於【第六講】整理十種訴訟類型，綜合解析於各個不同類型的訴訟、在各個階段會遭遇什麼樣的難題？又該如何處理？通過這樣的解說，您不但完整地學習了民事訴訟及家事事件的理論及實務見解，更可以透過案例討論，知所運用。將來不論是在考場上、甚至到了實務戰場，本系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5>

列叢書帶給您的體系架構、思考流程，一定能幫助您無往不利！

在這本小書問世後，本系列叢書已告完備！再次謝謝您多年來對筆者的支持，希望這本小書可以同樣得到您的肯定。儘管筆者已盡最大的努力精進本書的品質，但謬誤難免，期待您不吝給予指正，更期待您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李淑明**

2019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總目錄

##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

###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 第一階段 準備開跑——起訴前

#####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 第二階段 訴訟程序開始囉！

##### 拉開序幕——拿著地圖，為您導覽一下！

-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兩大磐石
-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客體
- 第三章 訴訟型態與訴訟標的
- 第四章 如何提起合法的訴訟？

####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 實戰篇——緊張！訴訟攻防戰開始了！

- 第一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基本原則
- 第二章 訴訟行爲
- 第三章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
- 第四章 言詞辯論程序



## 民事訴訟法（第二冊）

###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 第五章 證據調查程序
- 第六章 特殊訴訟型態之審理原則

#### 第四階段 民事訴訟之變化

兵不厭詐——千奇百怪的訴訟招數

- 第一章 訴之合併
- 第二章 訴之變更追加
- 第三章 反 訴

#### 第五階段 民事訴訟之終結

曲終落幕——該是揭曉勝負的時候了！

- 第一章 裁 判
- 第二章 確定判決之效力
- 第三章 訴訟上和解
- 第四章 訴之撤回

### 第二講 簡易、小額與調解程序

#### 第一階段 簡易訴訟程序

化繁為簡——「窮則變、變則通」的簡易程序

- 第一章 簡易程序開始囉！
- 第二章 簡易程序之進行與變化
- 第三章 簡易程序之終結



## 第二階段 小額訴訟程序

勿以善小而不為——別讓您的小權利睡著了！

- 第一章 小額程序之開啓
- 第二章 小額程序之進行與變化
- 第三章 小額程序之終結

## 第三階段 調解程序

退一步海 天空——試試調解吧！

- 第一章 調解程序之啓動
- 第二章 調解程序之進行
- 第三章 調解程序之終結及效力

# 民事訴訟法（第三冊）

## 第三講 救濟程序

### 第一階段 第二審程序

我不服！——第二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 第三章 進行第二審程序
- 第四章 第二審程序之變化
- 第五章 第二審程序之落幕



## **第二階段 第三審程序**

### **法律戰登場！——第三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第三審程序
- 第四章 第三審程序之落幕

## **第三階段 再審程序**

### **背水一戰！——再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再審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再審程序
- 第四章 再審程序之落幕

## **第四階段 抗告程序**

### **另類的抗爭手段——抗告！**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抗告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抗告程序
- 第四章 抗告程序之落幕
- 第五章 再抗告&異議&準再審

## **第五階段 其他救濟程序**

### **還有幾件未竟之事——談簡易、小額事件與第三人的救濟之道**

- 第一章 簡易事件之救濟程序
- 第二章 小額事件之救濟程序
- 第三章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 民事訴訟法（第四冊）

### 第四講 督促&保全程序

#### 第一階段 督促程序

快速實現權利的捷徑——談支付命令

第一章 支付命令之聲請、審理與裁判

第二章 支付命令之效力與失效

#### 第二階段 保全程序

先下手為強——談訴訟程序的前哨戰

第一章 假扣押

第二章 假處分

### 第五講 家事事件程序

#### 第一階段 民事程序法的新篇章

洗腦篇——談家事事件的特殊性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vs.家事非訟事件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之先行

#### 第二階段 清官可斷家務事

喬不攏，只好……法院見！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 第三階段 家事訴訟事件

兵戎相見篇——訟爭性高的家事訴訟事件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第二章 審理原則

搶先試閱版

## 第四階段 家事非訟事件

### 短兵相接篇——變化多端的家事非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非訟事件類型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 第五階段 家事事務之統合處理

### 再來一記變化球——談「統合處理」

- 第一章 同種事件之統合處理
- 第二章 不同種事件之合併

## 第六階段 家事程序之終結與救濟

### 歡喜落幕篇——從勝負揭曉到權利救濟

- 第一章 家事事務程序之終結
- 第二章 救濟程序

## 第六講 案例綜合研討

- 題型1 因「合夥」而生之訴訟
- 題型2 因「公寓大廈管委會」而生之訴訟
- 題型3 醫療訴訟
- 題型4 代位訴訟
- 題型5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
- 題型6 因「共有」而生之訴訟
- 題型7 因「連帶債務」而生之訴訟
- 題型8 因「保證契約」而生之訴訟
- 題型9 親子關係訴訟事件
- 題型10 扶養請求事件



# 目 錄

## 序 言

## 第四講 督促&保全程序

### 【第一階段】督促程序

#### 快速實現權利的捷徑——談支付命令

#### 第一章 支付命令之聲請、審理與裁判

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 .....	8
一、先從主體談起～向誰聲請？ .....	8
二、先從主體談起～由誰聲請？ .....	9
三、其他要件 .....	10
第二節 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	13
一、法院之審理 .....	13
二、法院之裁判 .....	13

#### 第二章 支付命令之效力與失效

第一節 支付命令之效力 .....	16
一、僅具有執行力 .....	16
二、實體法之效力 .....	17
三、債務人之救濟途徑 .....	18
第二節 支付命令之失效 .....	19
一、因不能送達而失效 .....	19
二、因債務人異議而失效 .....	19
三、程序之轉換 .....	21

## 【第二階段】保全程序

### 先下手為強——談訴訟程序的前哨戰

#### 第一章 假扣押

案例1..... 29

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 30

一、先從主體談起～向誰聲請假扣押？..... 30

二、先從主體談起～誰可以聲請假扣押？..... 32

三、次談客觀要件..... 34

四、聲請程式..... 39

第二節 假扣押裁定與效力..... 41

一、假扣押裁定之種類..... 41

二、假扣押裁定之效力..... 44

三、假扣押裁定之執行..... 47

四、比較——假扣押vs.假執行..... 49

第三節 假扣押裁定之救濟..... 51

一、抗告..... 51

二、假扣押裁定之撤銷..... 52

#### 第二章 假處分

案例2..... 57

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 58

一、先從主體談起..... 58

二、次談客觀要件..... 59

三、聲請程式..... 59

第二節 假處分裁定與效力..... 59

一、假處分裁定之種類..... 59

二、假處分裁定之效力..... 59

第三節 假處分裁定之救濟	62
一、抗告	62
二、假處分裁定之撤銷	62
第四節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64
一、先從特殊性談起～	64
二、聲請要件與程式	67
三、法院之裁定與效力	68
四、救濟程序	71

## 第五講 家事事件程序

### 【第一階段】民事程序法的新篇章

#### 洗腦篇——談家事事件的特殊性

####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vs.家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訴訟法理vs.非訟法理	87
一、職權主義vs.處分權主義	88
二、職權探知主義vs.辯論主義	92
三、其他	94
第二節 家事事件法之架構與體系	96
一、先來張大地圖瞧瞧～～	96
二、第一編 總則	97
三、第二編 調解程序	97
四、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	98
五、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	98



六、第五編 履行之確保及執行	98
七、第六編 附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99

##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之先行

第一節 調解程序之開啟	100
一、強制調解事件——甲、乙、丙、戊類事件	101
二、聲請調解事件	102
三、移付調解	104
第二節 調解程序之進行	105
一、調解程序之雙軌制	105
二、法官或調解委員得爲之處置	106
第三節 調解程序之終結與效力	108
一、調解之成立	109
二、調解成立之效力	112
三、調解不成立	113
四、調解之救濟	115

## 【第二階段】清官可斷家務事

喬不攏，只好……法院見！

###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一節 審判權？事務處理權？	123
一、審判權vs.事務處理權	124
二、家事與民事審判權衝突之處理	128
三、審判權或事務處理權之有無辨別不當	130
第二節 管轄法院之認定	132
一、專屬管轄	132



二、認無管轄權之處理	133
三、認有管轄權之處理	136
四、非訟事件法之補充規範	136

##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138
一、當事人能力&關係人能力	138
二、訴訟能力&程序能力	138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	142
第三節 程序監理人	142
一、誰是「程序監理人」？	142
二、適用範圍	143
三、職權與資格	147
四、比較	148
第四節 利害關係人	150
一、第三人之程序權的保障	150
二、調解程序	150
三、家事訴訟程序	150
四、家事非訟程序	153

## 【第三階段】家事訴訟事件

### 兵戎相見篇——訟爭性高的家事訴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第一節 甲類事件	159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161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170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172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177
<b>第二節 乙類事件 .....</b>	<b>182</b>
一、撤銷婚姻事件 .....	185
二、離婚事件 .....	189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194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	199
<b>第三節 丙類事件 .....</b>	<b>202</b>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 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204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 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207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 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210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214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214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 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216
<b>第二章 審理原則</b>	
<b>案例3 .....</b>	<b>223</b>
<b>第一節 起訴程式 .....</b>	<b>224</b>
一、程序之開啓～處分權主義 .....	224
二、起訴狀之記載 .....	224
<b>第二節 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b>	<b>226</b>
一、處分權主義適用乎？ .....	226
二、辯論主義適用乎？ .....	231
三、關於證據調查程序 .....	235

四、擬定審理計畫與訴訟促進義務 .....	237
五、綜合整理——訴訟法理&非訟法理之交錯適用 .....	240

## 【第四階段】家事非訟事件

### 短兵相接篇——變化多端的家事非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非訟事件類型

第一節 丁類事件 .....	251
一、宣告死亡事件 .....	254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255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257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257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260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260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262
八、親屬會議事件 .....	265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268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269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270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270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	271
第二節 戊類事件 .....	272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275
二、夫妻同居事件 .....	280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281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281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282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284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285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286
九、交付子女事件 .....	289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289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291
十二、扶養事件 .....	292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	297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案例4 .....	301
第一節 聲請程式 .....	302
一、程序之開啓～職權主義&處分權主義之交錯適用 .....	302
二、聲請狀之記載 .....	302
第二節 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	304
一、職權主義&處分權主義之交錯適用 .....	304
二、職權探知主義&辯論（協同）主義之交錯適用 .....	310
三、關於證據調查程序 .....	316
四、綜合整理——非訟法理&訴訟法理之交錯適用 .....	316

## 【第五階段】家事事件之統合處理

### 再來一記變化球——談「統合處理」

#### 第一章 同種事件之統合處理

案例5 .....	329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 .....	329
一、先從「統合處理」之意義說起～ .....	329
二、統合處理之要件 .....	331
三、統合處理之裁定移送 .....	335

四、強制合併	337
五、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346
第二節 家事非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346
一、統合處理之要件	346
二、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346
<b>第二章 不同種事件之合併</b>	
案例6	350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352
一、基本原則	352
二、態樣一：同審級之合併	352
三、態樣二：不同審級之合併	358
四、准許合併之特別規定	360
五、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362
第二節 家事事件&民事事件	363
一、問題之說明	363
二、肯定說	365
三、否定說	367
四、最高法院104年第15次民事庭決議見解	370

## 【第六階段】家事程序之終結與救濟

### 歡喜落幕篇——從勝負揭曉到權利救濟

#### 第一章 家事事件程序之終結

案例7	383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之效力	385
一、既判力之相對性	385



二、判決效力之擴張～對世效	386
三、判決效力之擴張～失權效	393
<b>第二節 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效力</b>	<b>397</b>
一、非訟裁定之生效時點	397
二、非訟裁定之羈束力？	399
三、非訟裁定之既判力？	402
四、非訟裁定之執行力～論「暫時處分」	407
<b>第二章 救濟程序</b>	
<b>案例8</b>	<b>412</b>
<b>第一節 救濟程序總論</b>	<b>414</b>
一、家事訴訟事件	414
二、家事非訟事件	416
<b>第二節 經統合處理後之救濟程序</b>	<b>418</b>
一、基本原則	418
二、應適用上訴程序者	418
三、應適用抗告程序者	419

## 第六講 案例綜合研討

<b>題型1 因「合夥」而生之訴訟</b>	<b>427</b>
一、合夥之實體法地位	428
二、合夥之訴訟法地位——非法人團體	430
三、合夥之訴訟實施權——實體與程序之結合	431
四、確定判決之效力——以「合夥」為被告	434
五、確定判決之效力——以「合夥」及「合夥人」 為共同訴訟當事人	439
六、示範解答	441

題型2 因「公寓大廈管委會」而生之訴訟	444
一、管委會之實體法地位	445
二、管委會之訴訟法地位——非法人團體	447
三、區分所有之物權關係及訴訟實施權	448
四、管委會之侵權能力	449
五、示範解答	453
題型3 醫療訴訟	456
一、從實體法觀點看醫療責任	457
二、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	458
三、示範解答	462
題型4 代位訴訟	466
一、訴訟標的	467
二、代位訴訟之被告	470
三、對債務人之效力	471
四、對其他債權人之效力	475
五、示範解答	477
題型5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	479
一、訴訟標的	480
二、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之被告	480
三、訴之性質	481
四、其他衍生問題	482
五、示範解答	485
題型6 因「共有」而生之訴訟	489
一、返還共有物之訴	490
二、因買賣共有物而生訴訟	497
三、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	502

四、履行共有物分割協議之訴	512
五、示範解答	514
題型7 因「連帶債務」而生之訴訟	518
一、「多數債務人」之類型化	519
二、以「真正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523
三、以「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530
四、示範解答	536
題型8 因「保證契約」而生之訴訟	538
一、保證契約之特殊性	538
二、以主債務人與保證人為共同被告	539
三、僅以主債務人為被告	542
四、僅以連帶保證人為被告	545
五、示範解答	546
題型9 親子關係訴訟事件	549
一、「親子關係訴訟事件」之類型	550
二、當子女已受婚生推定	551
三、當子女已經認領	559
四、準正	564
五、示範解答	565
題型10 扶養請求事件	568
一、「扶養事件」之類型	569
二、裁量酌定型（將來型）	571
三、權利認定型（過去型）	575
四、綜合型	581
五、合併請求確認身分關係	586
六、示範解答	58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5>

## 第四講

# 督促 & 保全程序

第一階段 督促程序

第二階段 保全程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1

## 督促程序

快速實現權利的捷徑——談支付命令

### 第一章 支付命令之聲請、審理與裁判

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

第二節 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 第二章 支付命令之效力與失效

第一節 支付命令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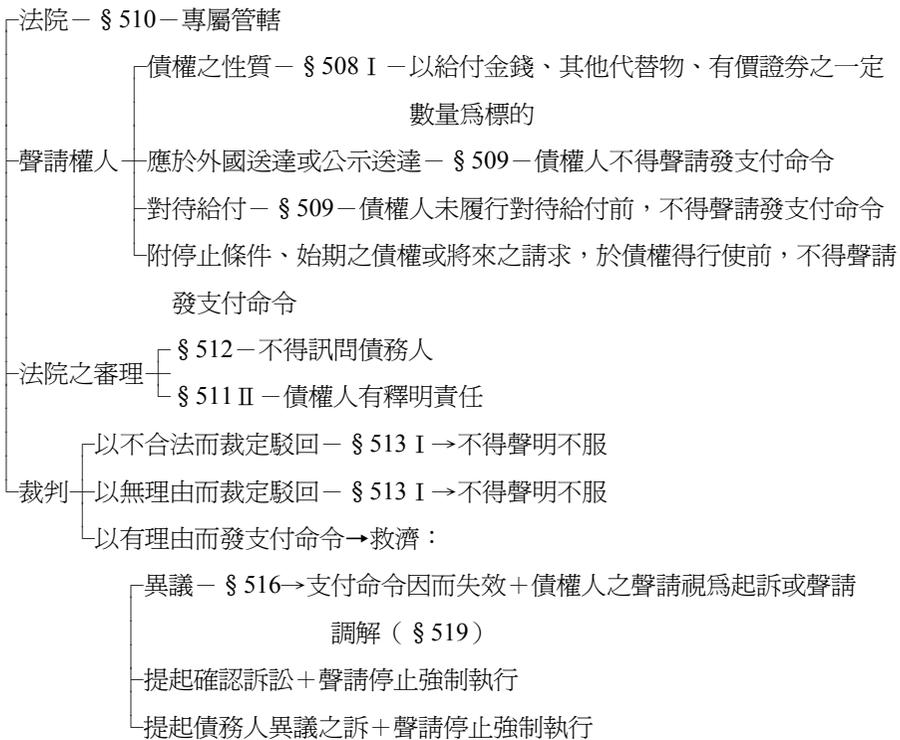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支付命令之失效



## 快速實現權利的捷徑——談支付命令



體系圖表



當您翻開本書的第一頁，代表著您的民訴法造詣更上層樓，進入另一個嶄新的階段！

本系列叢書第一～三冊，除調解程序外，全都是繞著訴訟程序打轉；【第四講】所要討論的「督促程序」與「保全程序」，則呈現另一種新的氛圍～非訟程序。

出版

搶先試閱版

6 ● 民事訴訟法（第四冊）【第四講 第一階段】

## 一、先從督促程序的特殊性談起

之所以有「督促程序」之設，是爲了提供債權人一個快速實現權利的管道。依民訴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只要債權的內容係屬「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法院即可不訊問債務人、亦不行言詞辯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資料爲形式及書面審查而決定是否發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即得以支付命令爲執行名義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省略了冗長又費力的訴訟程序，債權人的權利內容由是得以迅速又經濟的實現。

然而，這個立意良善的制度，必須建立在「人性本善」的前提下，方不致走偏了方向。一直以來即不乏有利用督促程序之形式審查，捏造不實的債權，而可輕鬆的取得支付命令。尤有進者，在104年修法之前，未經債務人異議之支付命令，可是和確定判決一樣具備既判力的！對於債務人的權義影響如此至深且遠的法律制度，竟然可以在不經言詞辯論的前提下即予核發，再加上有心人士的利用，這個爭議已久的督促程序，最終落得被修改的下場，真的只是剛好而已。

## 二、督促程序之修正

104年的立法院內最引人注目的事兒，端屬民訴法督促程序的修正了。至於當年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想必各位早已在媒體的疲勞轟炸下，知之甚詳，筆者就不再重述一遍了。面對如此機巧之人，自不應予以寬容。於是，104年乃就督促程序作了如下的修正。

### （一）支付命令之效力

於104年修正前，於法院發支付命令後，只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可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換言之，縱使該支付命令上所記載之債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債務人亦不得爲相反或矛盾的主張。

經104年修正後，支付命令僅得爲執行名義（民訴§521），債權人得憑以聲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主張該債權不存在或已消滅，仍得提起

確認訴訟或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爭執之。

對於這樣的修正，學者們不是一面倒地給予支持。這些精彩又針鋒相對的思辨，第二章會仔細的加以介紹。

### (二)債權人之釋明責任

督促程序乃非訟程序，顧名思義，其審理過程不用遵守言詞審理主義、嚴格的證明等訴訟法理。所以，在舊法時期，債權人於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只須於聲請狀或口頭說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法院僅須就債權人主張的事實及提出的資料為書面審查。

爲了防堵督促程序成爲製造假債權的手法，104年民訴法修正時乃增訂第511條第2項規定，課債權人以釋明責任。這樣的修正，或可收阻卻犯罪手法之效，但無庸置疑的，督促程序已失其快速實現權利的功用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李淑明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2019.07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103-8（第4冊：平裝）

1.民事訴訟法

586.1

108007010

## 民事訴訟法第四冊

5P028RA

2019年07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0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民事訴訟法

這是一本為民法、民訴搭起橋樑的教科書！

- 體系架構：按訴訟進行流程，循序為階段式說明。如果您對民事訴訟法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點」的觀念、沒有「線」的連結，本書的階段式說明法，為您將零散的觀念，依序串起。
- 案例解析：以訴訟法爭點為主軸、民法實例為藍本。如果您看到實例問題，總是找不到爭點，本書透過大量案例解說，為您示範如何將民事訴訟法抽象的觀念，化為具體的實例解析步驟。
- 全真考題：收錄國家考試試題，詳實解說破題要領。如果民事訴訟法是您通過國考門檻的致命傷，本書嚴選歷年經典試題，依各派學說示範解題技巧，民事訴訟法將成為幫助您跨過國考門檻的利器。
- 修法趨勢：時時留意修法動態、處處反映立法趨勢。如果民事訴訟、家事事件程序的「詭譎多變」，讓您摸不著頭緒，本書獨特的體系化及比較式解說法，絕對是您掌握最新修法走向的必備寶典。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